

# 106 年花蓮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暨 全國少年、全國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 競 賽 規 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選拔本縣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縣競技運動水準及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耀之目標。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舉辦日期：106 年 6 月 17、18 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花蓮縣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七、參賽資格及項目：

(一)比賽資格：

1. 品勢組：需就讀花蓮縣各級學校

2. 對練組：

全國少年盃選拔組：需就讀花蓮縣學校之國小學生：

年齡規定：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 全運選拔組(對練、品勢)：年齡規定須年滿 17 足歲且設籍三年以上

**【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含出生】**

**【103 年 9 月 11 日(含)以前設籍】**

**(全運選拔品勢組只得選擇兩項報名)**

(一) 品勢組別：

1.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國小一、二年級)

2.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國小三、四年級)

3.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五、六年級)

4.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5. 高中社會男子組，高中社會女子組 共十組

1、個人組區分十一級【如下表】

(1)黃帶組：指定品勢：—太極一章。

(2)黃藍組：指定品勢：—太極一章、太極二章

(3)藍帶組：指定品勢：—太極二章、太極三章

(4)藍紅組：指定品勢：—太極三章、太極四章

(5)紅帶組：指定品勢：—太極四章、太極五章

(6)紅一黑組：指定品勢：—太極五章、太極六章

(7)紅二黑組：指定品勢：—太極六章、太極七章

(8)紅黑帶組：指定品勢：—太極七章、太極八章

(9)壹段組：指定品勢：—太極八章、高麗

(10)貳段組：指定品勢：—高麗型、金剛

(11)參段組：指定品勢：一金剛型、太白  
(含參段以上)

(二)對練組：(量級如下)

少年男、女子組(一般護具)：

少年男子組	量級體重	少年女子組	量級體重
25KG 級	23KG ~ 25KG	25KG 級	23KG ~ 25KG
27KG 級	25KG ~ 27KG	27KG 級	25KG ~ 27KG
29KG 級	27KG ~ 29KG	29KG 級	27KG ~ 29KG
31KG 級	29KG ~ 31KG	31KG 級	29KG ~ 31KG
34KG 級	31KG ~ 34KG	34KG 級	31KG ~ 34KG
37KG 級	34KG ~ 37KG	37KG 級	34KG ~ 37KG
40KG 級	37KG ~ 40KG	40KG 級	37KG ~ 40KG
44KG 級	40KG ~ 44KG	43KG 級	40KG ~ 43KG
48KG 級	44KG ~ 48KG	46KG 級	43KG ~ 46KG
53KG 級	48KG ~ 53KG	50KG 級	46KG ~ 50KG
58KG 級	53KG ~ 58KG	54KG 級	50KG ~ 54KG
68KG 級	58KG ~ 68KG	64KG 級	54KG ~ 64KG

(三)全運選拔(對練、品勢)：(量級組別如下)

全運會選拔男、女子組(電子護具、護頭)

全運選拔對練量級：

全運選拔男子組	量級體重	全運選拔女子組	量級體重
54KG 級	54KG 以下	46KG 級	46KG 以下
58KG 級	54KG ~ 58KG	49KG 級	46KG ~ 49KG
63KG 級	58KG ~ 63KG	53KG 級	49KG ~ 53KG
68KG 級	63KG ~ 68KG	57KG 級	53KG ~ 57KG
74KG 級	68KG ~ 74KG	62KG 級	57KG ~ 62KG
80KG 級	74KG ~ 80KG	67KG 級	62KG ~ 67KG
87KG 級	80KG ~ 87KG	73KG 級	67KG ~ 73KG
87KG 以上級	87KG 以上	73KG 以上級	73KG 以上

全運會選拔品勢組別：（一人只得報名兩個項目）

組別	指定品勢
男生個人組	太極6章、太極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女生個人組	
配對混合雙人組	
男子團體3人組	
女子團體3人組	

#### 八、競賽方式：

- （一）比賽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新制出版之國際跆拳道競賽規則。
- （二）量級及體重區分（如報名表）。
- （三）全運選拔採 Dae do 電子護具進行比賽、少年組採用傳統護具。
- （四）過磅時間：6月17日（星期六）15：00～16：00止。
- （五）採用單淘汰賽制

九、評判方式：（一）對練：全運選拔組電子護具計分方式實施，其餘組別採一般護具實施。

（二）品勢採用電子計分方式實施。

十、組隊方式：以道館或學校為單位組隊，如人數較多可區分A、B、C隊。

#### 十一、全國各錦標賽花蓮縣選手注意事項

（一）少年(男、女)組：

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代表花蓮縣參加106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隊選手。

（二）全運選拔(男、女)組：

對練：各組(量級)第一名選手代表花蓮縣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正選選手。

品勢：各組第一名選手代表花蓮縣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正選選手。

#### 十二、報名手續：

1、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6年6月7日(三)17:00止，逾期概不受理。

2、報名手續：本次採用線上報名，報名完成後請自行列印後教練簽名郵至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段200號  
電話：0981-004939 競賽組 廖緬縈收  
選拔組需寄送比賽同意書。

(1)電子網頁：<http://hualientkd.weebly.com/>（花蓮縣跆拳道委員會網頁）

(2)報名網址：<http://heibow.com/apply/>

(3)比賽報名問題：張盛國 0915-703090

(4)賽程訊息：花蓮縣跆拳道委員會網頁上公布

### 3、繳交文件

(1)全運會選拔賽需繳交比賽同意書

(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

(2)報名費：

品勢組(包含全運選拔):500 元

少年對練組:500 元(傳統護具)

全運選拔對練組:800 元(電子護具)

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並完成報名手續

參賽證件於時限內未繳齊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所有證件審核完成後不符資格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

4、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四維高中)

電話： 0981-004939 競賽組長:廖緬縈

###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1、領隊會議： 106 年 6 月 17 日(六)上午 8 時整於(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如有單位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

十四、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

### 十五、1. 獎勵：

品勢組: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乙個、獎狀乙紙

對練組: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乙個、獎狀乙紙

### 十六、一般規則：

- 1、 參加比賽人員，一律穿著中華跆拳道規定之道服於 6 月 17 日下午兩點參加開幕典禮。
- 2、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地比賽選手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3、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取消該選手一年不得參加國內各項比賽資格。
- 4、 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學生證或健保卡(須有照片)】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是否穿戴整齊，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
- 5、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6、 參加競技比賽之選手應按籤序出場比賽，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十七、申訴：

- 1、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判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2、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招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公佈審理結果。

# 106 年花蓮縣縣長盃暨全國少年、全國運動會 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個人資料表

所屬單位：		所屬教練(必填)：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身高：	體重：	衣服尺寸：	褲子尺寸：
戶籍地址：			
<p><b>* 同 意 書 *</b></p> <p>本人自願參加 106 年花蓮縣縣長盃暨全國少年、全國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b></p> <p>選手簽名：_____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段、級證影印本 (正面浮貼)</p>
<p>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 (全運選拔須載明設籍日期)</p>